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

##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资发改行审字（2022）176号

###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## 关于桂林市资源县城市之星·河灯谷文化旅游配套设施项目（一期）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

广西资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审批桂林市资源县城市之星·河灯谷文化旅游配套设施项目（一期）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》收悉，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已经专家评审并出具审查报告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代码：2112-450329-04-01-424106

二、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：

该项目一期总用地面积 14100 m<sup>2</sup>；总建筑面积 57467.70 m<sup>2</sup>，其中计容面积为 42300.00 m<sup>2</sup>；主要建设游客服务中心、智慧资源服务中心、少数民族文化展览中心、农土特产交易中心等。

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括室外给排水、室外绿化景观、室外道路及铺装、室外活动场地、供电、配套设备等配套设施建设。

三、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建筑、结构设计方案：结构类型为框

架-剪力墙结构；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，二道设防；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；建筑耐火等级一级；建筑物抗震设防烈度六度。

四、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电气、消防及给排水设计方案。

五、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工程节能、环境保护及劳动安全措施。

六、项目概算总投资为：42593.52万元，其中，工程建设费用26040.90万元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12192.73万元，预备费1911.68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、银行贷款及业主多渠道自筹。

请据此批复开展下一阶段工作。

附：桂林市资源县城市之星·河灯谷文化旅游配套设施项目（一期）概算审核汇总表

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8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统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办存（1）。

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24日印发

（共印7份）

附件

桂林市资源县城市之星·河灯谷文化旅游配套设施项目（一期）  
概算审核汇总表

广西资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审核后概算	备注说明
一	工程费用	26040.90	
(一)	建筑工程	20187.62	
(二)	安装工程	4969.94	
(三)	室外配套及附属工程	883.34	
二	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12192.73	
(一)	建设用地费	8855.53	
(二)	建设管理费	1209.93	
1	项目建设管理费	373.46	
2	施工图审查费	41.86	
3	消防审查费	3.37	
4	人防审查费	0.10	
5	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	24.30	
6	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	18.88	
7	工程设计招标代理服务费	18.88	
8	勘察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	18.88	
9	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	319.41	
10	工程监理费	390.79	
(三)	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	117.54	
(四)	勘察设计费	993.89	
1	工程勘察费	130.20	
2	工程设计费	863.69	
(五)	环境影响咨询费	8.51	
(六)	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	260.41	
(七)	工程保险费	104.16	
(八)	其他费用	588.98	
1	扬尘防治费	208.33	
2	检验试验费	260.41	
3	人防异地建设费	103.44	
4	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	7.90	
5	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	1.55	
6	高可靠性供电费	7.35	
(九)	生产准备及开办费	53.78	
三	预备费用	1911.68	
四	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	42593.52	